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11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67077A00_prin、0067077A00_ATTCH、0067077A00_ATTCH、
0067077A00_ATTCH、0067077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111958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1011195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11958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10111958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10111958_ATTACH5.
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製作之「紫外線消毒燈使用須知」
文宣1份，請加強宣導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067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加強宣導使用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時，應注意以下
事項：
 - (一)使用前應詳細閱讀產品說明書，並依說明書要求使用產
品。
 - (二)避免眼睛直視紫外線燈管或直接照射肌膚。
 - (三)如產品配備有紫外線防護眼鏡，使用前應檢查眼鏡是否
完好，並正確佩戴。
 - (四)應在無人、無動/植物的情況下使用。開燈後迅速離開消
毒區域，避免受到紫外線輻射；並設定定時功能，且應

111/06/09



1110002262



於定時關閉後才能進入消毒區域。

(五)對於手持型紫外線消毒燈(棒)，使用過程中不可對人體肌膚及眼睛部位照射。

(六)避免兒童、或無法理解正確使用方法的對象使用。

(七)勿作為捕蚊燈或一般照明燈使用。

(八)如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所用燈管是低壓汞燈(從外觀看燈管類似日光燈，但玻璃管是透明的)且未標示「無臭氧」，則消毒完成後通風至少30分鐘才可進入。

三、若有使用疑義，請撥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7-123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